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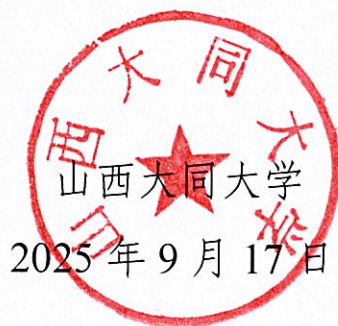
山西大同大学文件

同大校〔2025〕98号

山西大同大学关于印发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门、单位：

《山西大同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版）》
经2025年9月12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
执行。



山西大同大学学费收缴管理办法

(2025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生学费（含住宿费和代收费）收缴管理工作，保障学校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国家关于高等学校收费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法按时足额缴纳学费是高等学校学生应尽的义务。学校各教学管理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要提高认识，高度重视，切实增强收缴学费工作的责任感。各学院要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强化高等教育是非义务教育的观念，督促学生按规定及时缴纳学费。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招录的各类学生（含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生）。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学费收缴由学校计财部统一管理组织实施，各相关部门和学院协调配合。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章制度，按照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的标准收费，不得擅自设立

收费项目、不得跨年度收费、不得超标准收费、不得分解项目收费。学校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在规定的收费项目外擅自向学生收取任何费用或提高收费标准，否则视为“乱收费”，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和经办人的责任。

第五条 学生学费收缴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综合性工作，学校各教学管理部门、学生管理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规定，确实把学费收缴工作当作一项重要工作任务。

第六条 各学院为学费收缴工作的主体责任单位，学院书记、院长为第一责任人，班主任、辅导员为直接责任人。学院负责对学生缴费工作宣传引导，组织学生按时足额缴纳学费。对贫困学生学费减免申请认定审批，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收费工作程序与方式

第七条 学生登录山西大同大学统一支付平台，输入本人身份信息进行缴费。学生应在每学年报到注册前缴清该学年所有学费，并自行下载打印电子缴费收据，妥善保存以便作为缴费依据。

第八条 新生收费工作

(一) 新生收费数据库。学校学籍管理部门须在新生报到前10日内，将新生信息准确提供给计财部。计财部按照规定的收费项目及标准，建立新生收费数据库。

(二) 新生收费工作。新生在报到前登录大同大学统一支付平台,按照通知书规定的缴费金额和缴费要求自行网上缴费。网上下载打印电子缴费收据,便于入学报到时进行核对。

(三) 新生报到工作。新生报到前计财部需把缴费成功的学生数据,统计后发至各学院、后勤部、武装部、教务部、学工部、研工部、继续教育学院等相关部门,便于学生报到时学籍注册、领取相关物品进行核对。

第九条 在校收费工作

(一) 在校学生开学两周内,须足额缴清本学年学费,学籍管理部门依据电子缴费收据进行注册。

(二) 生源地贷款学生,须将贷款证明交送学工部,学工部审核确认后,学籍管理部门进行注册。

(三) 服兵役退役复学学生,由学工部出具学费减免依据证明,并将有关资料报送计财部、教务部、学院等相关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计财部落实学费补偿、减免,学籍管理部门予以注册。

第十条 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国家出台的奖、贷、助、补、减免等资助政策规定,学校相关部门应按规定执行。对确实有困难而未能缴费的学生,需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一条 学生退学由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审批，计财部根据学生在校学习时间核定退费金额。

第十二条 休学后复学转入下一年级的学生，其学费按复学后所在年级的学费标准执行。学生转专业后，其学费按所在年级所学专业的学费标准执行。

第十三条 对转学、退学、休学、复学、留级、插班、转专业等原因造成学生学籍异动，学籍管理部门应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报送计财部，计财部要及时调整收费数据。

第四章 管理措施

第十四条 对逾期未能足额交纳学费的学生，按学校学籍管理相关规定执行，不得进行学籍注册、不得选课。

第十五条 学生学费收缴情况纳入学院年终考核指标，根据学生欠费率对学院进行考评。不能按时完成收缴学费的学院，学院及相关责任人不得在本年度“评先、评优”。学期末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不得参加本年度奖、助学金的评定，不得参加“评优”等相关活动。

第十六条 对于已毕业离校欠费的学生，由其所在学院负责通知并催缴，同时联系学生家长下达书面催缴通知单，督促缴费。在规定时间内仍未缴清学费的学生，学校依法进行追缴。

第十七条 在规定时间内未缴纳本年度学费的继续教育学院学生，不予注册。依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和学校关于

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对于未办理学年注册、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学籍，做退学处理。

第十八条 因特殊情况需调整宿舍的学生，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并按规定进行住宿费的调整。学生公寓管理中心须每学年末给计财部提供下一学年度住宿费调整的学生名单，经批准后统一调整住宿费收费标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学校计财部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实施。